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議調整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紀錄：張智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經費的使用重在有效的規劃，希望透過有效溝通來討論日後倘學雜費有所調漲時，其用途有輕重緩急之分。

貳、業務單位報告

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本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逐年增加，學校確有調整學雜費之壓力。此次會議主要是希望透過公開資訊以就未來學雜費可行之調漲額度及調整後之用途提供建議與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議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合宜調整額度及所增加收入之運用。

說明：

- 一、以 101 學年度為參考依據，若學雜費調整 5% 學校可增加 27,445,800 元之收入；調整 10% 則可增加 54,891,601 元。
- 二、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ppt 檔)。
- 三、請討論調整學雜費所增加收入之運用。

決議

- 一、日後學雜費調漲之經費額度建議可用於：
 - (一) 使用上以較具重要性與廣泛性為原則，較不建議偏

少數化，如書卷獎金額的提高。

(二) 活化場館管理使用避免閒置，如增設新民校區桌球區與民雄校區樂育堂的管理；所有建設應慮及各校區需求發展。

(三) 增聘師資與擴充研究設備，加強研究能量及教學效果，以增加系所競爭力。

(四) 更新及改善老舊電腦軟體設備及提升 WIFI 的穩定度與速度。

二、 歲出經費簡化內容後公布於網頁上；學雜費調整後之用途，除今日與會代表們的意見外亦將於日後公聽會進行更廣泛意見蒐集。

肆、主席結論

新民校區桌球室場地建設待擇日與相關人員一同會勘現場再做討論，書卷獎及其他問題待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